邹政字〔2025〕48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5〕9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5〕123号）和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济政字〔2025〕70号）精神，认真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普查对象和范围

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邹城市行政区划内的下列

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二、普查内容和时间

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，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邹城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该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工作机制，不作为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明确农业普查工作机构，负责本区域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，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加强协同配合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

工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。其中，涉及普查经费事宜，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，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宣传动员事宜，由市统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互联网信息研究中心负责和协调；涉及确权土地面积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，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农村住户、户籍人口底数事宜，由市公安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遥感测量事宜，由市统计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数据处理所需云资源，由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和协调。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。

（三）优化调查方式。面对新情况与新需求，积极引入现代化调查手段，利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航拍及人工智能等技术，精准监测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，全面掌握设施农业现状。采用网上填报与现场移动终端采集相结合的方式，依托信息化工具提升数据处理效率。综合运用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，优化组织实施模式，在保证数据质量的同时缓解基层压力。推进行政记录高效整合，深化普查资料的分析开发与综合利用，促进数据共享与协同治理。

（四）严把数据质量。坚持将数据真实性作为普查工作的生命线，严格按照普查方案，强化人员培训与业务指导，规范数据采集流程，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抽查核验，确保普查资料准确、完整、可靠。充分发挥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村

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作用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普查工作。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、报送普查资料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普查对象要按时、如实填报普查表，不得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、拒报普查资料。

（五）抓好宣教引导。各级普查机构要联合宣传部门，扎实推进普查宣传工作，有效整合传统媒体、新兴媒体及相关部门平台资源，建立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宣传协作机制。通过多元化形式和视角，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相关内容，系统解读统计法律法规，引导普查对象依法支持配合普查工作，提升社会公众对普查的认知度和参与度，为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开展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确保按时拨付到位。其中，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，购置经费按省有关要求，由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，及时拨付。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报酬由市、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。同时，加强对普查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，切实做到经费及时到位、专款专用、有效使用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

例》及《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，建立数据质量分级负责制度，健全责任追溯机制，严格执行普查纪律，坚决杜绝人为数据干扰，有效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，保障普查工作有序推进和数据真实可靠。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，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普查所收集的农户及单位信息，仅可用于普查目的，禁止任何部门或单位将其作为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。公布普查数据前，须获得上一级普查机构审核批准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。

附件：邹城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邹城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　　长：	刘君妮	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常务副组长：	孙延军	副市长
副 组 长：	齐文静	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郭建新	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	高　伟	市统计局局长
	李新科	市财政局副局长
	蒋邦新	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
成　　员：	盛　超	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	陈　雷	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	马　锋	市公安局副局长
	边可玉	市民政局副局长
	李　峰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
	楚　俊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	李先臣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	刘兴龙	市水务局副局长

肖炳连	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李俊峰	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张风雷	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汤卫峰	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、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主任
侯锡宏	市统计局副局长
孙长磊	市医保局副局长
吴　鹏	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
张　凯	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
焦良良	市互联网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
孟　蕾	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
孙甲庆	市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
田艳娟	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党总支副书记
周广付	峄山镇副镇长
巩　轲	看庄镇副镇长
刘倩倩	香城镇党委副书记
张现伟	张庄镇副镇长
靖德超	城前镇副镇长
张计旭	田黄镇副镇长
赵吉文	北宿镇副镇长

曹　聪　　唐村镇副镇长

刘　丹　　太平镇副镇长

王　永　　郭里镇副镇长

王园园　　石墙镇副镇长

盛　旺　　钢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范旭东　　千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闫　洁　　凫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巩德华　　大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徐　静　　中心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侯锡宏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，不另行文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12月10日印发